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內考試遵行要點

113.03.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特擬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先行寫在答案紙或答案卡上。如為彌封密碼試卷，不得擅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及答案紙上做任何記號。
- 三、補考應著學校制服，衣著整齊，並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如：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的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機車駕駛執照等，方准入場應試，未攜帶者須向教務處試務組申請3日內補驗證件，始准予繼續參加考試。
- 四、考試開始後遲到逾時十五分鐘者，不得進場參加考試。未達該科考試時間三分之二，不得繳卷離場。
- 五、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假、缺考之補考及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，另依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出缺勤（缺曠課）考查要點」、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未經准假擅自缺考學生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重大事故或直系親屬喪葬之請假另依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出缺勤（缺曠課）考查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試卷必須繕寫清楚，畫卡顏色須濃度適中，除畫卡及作圖題得用二B鉛筆外，其餘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。未按規定方式作答，閱卷老師得酌情扣減該科成績。
- 八、答案卡未（誤）畫記班級、座號，或答案卡污損，致影響讀卡機無法判讀，閱卷老師得酌情扣其成績5分。
- 九、學生考試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、發出聲響等功能之物品，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含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。
 - （二）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確認鐘錶的鬧鈴功能已關閉，並將置於教室外或臨時置物區（如：講桌）之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完全關機（含：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）。
 - （三）不得將食物、飲料及礦泉水等物品擺置桌上及飲（食）用，亦不可嚼食口香糖。
 - （四）遵照座次就坐，不得擅自移動。
 - （五）考試時應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 - （六）考試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
 - （七）聞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即應停止作答（含：作答、擦拭、加黑劃記、增補文字及標點符號、簽名），遵從監考老師指導，繳交試卷，不得延誤。
 - （八）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及攜出者，應俟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。
 - （九）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准在試場四周觀望逗留，亦不得有嘻笑喧鬧的行為。
 - （十）任何書籍、簿冊及紙張，均不得置放桌上；抽屜內需淨空或反轉桌子作答。
 - （十一）未達可繳卷時間前不得交卷。
 - （十二）不得與場外已交卷同學交談、比劃手勢或有其他作弊之行為。

(十三) 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。

(十四)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。

(十五) 不得交換試卷、試題紙或答案卡。

(十六) 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。

(十七) 不得使用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傳遞訊息、夾帶書本作業或紙張(款)。

十、學生違犯第九點第(一)、(二)款考試規則者，扣減該科成績十分；情節重大者，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違犯第(三)款至第(十一)款考試規則者，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減該科成績五至十分。違犯第(十二)款至第(十七)款考試規則者，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